



法院公告

刘铭：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宏久农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闽0104民初64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